

2023 年度
福州市殡葬事务中心
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4
一、单位主要职责.....	5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5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5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表	7
一、收支预算总表.....	8
二、收入预算总表.....	9
三、支出预算总表.....	1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2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5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6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9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1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1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1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3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3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5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27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福州市殡葬事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协助主管局做好全市殡葬管理等事务性工作，做好殡葬领域移风易俗等事务性工作。

（一）协助福州市民政局做好全市殡葬管理等事务性工作。

（二）做好殡葬领域移风易俗等事务性工作。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州市殡葬事务中心包括 3 个行政科室，无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州市殡葬事务中心	财政拨款	7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3 年，福州市殡葬事务中心主要任务是：我中心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市民政局的领导下，进一步协助做好殡葬管理，以满足人民群众基本殡葬需求，促进我市殡葬行业规范有序健康发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队伍建设抓好制度落实。

- (二) 做好清明保障确保安全稳定。
- (三) 继续抓好违建坟墓整治工作。
- (四) 开展公墓、骨灰楼堂年检。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9.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9.70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9.9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309.65	支出合计	309.65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 结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309.65	309.65									
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289.70	289.70									
20805	行政事业单 位养老支出	40.92	40.9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 退休	19.94	19.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 出	13.99	13.9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 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6.99	6.99									
20810	社会福利	248.78	248.78									
2081004	殡葬	248.78	248.78									
221	住房保障支 出	19.95	19.95									
22102	住房改革支 出	19.95	19.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21	12.21									
2210202	提租补贴	2.54	2.54									
2210203	购房补贴	5.20	5.2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1	2	3	4	5	6	7	8
合计		309.65	189.65	1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9.7	169.7	1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92	40.9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94	19.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99	13.9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99	6.99				
20810	社会福利	248.78	128.78	120			
2081004	殡葬	248.78	128.78	1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95	19.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95	19.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21	12.21				
2210202	提租补贴	2.54	2.54				
2210203	购房补贴	5.2	5.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9.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9.70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9.9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309.65	支出合计	309.6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1	2	3	4	5
合计		309.65	189.65	1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9.70	169.70	12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92	40.9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94	19.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3.99	13.9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6.99	6.99	
20810	社会福利	248.78	128.78	120.00
2081004	殡葬	248.78	128.78	1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95	19.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95	19.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21	12.21	
2210202	提租补贴	2.54	2.54	
2210203	购房补贴	5.20	5.20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1	2	3
合计		309.6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8.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3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9.9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1	2	3
合计		189.6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8.37
30101	基本工资	29.87
30102	津贴补贴	62.82
30103	奖金	10.50
30106	伙食补助费	2.63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9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9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9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21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4
30201	办公费	3.42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26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1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94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9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0.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0.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备注：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3年，福州市殡葬事务中心收入预算为309.65万元，比上年增加168.16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骨灰海葬奖补金及殡葬业务工作经费。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09.65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309.65万元，比上年增加168.16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骨灰海葬奖补金及殡葬业务工作经费。其中：基本支出189.65万元、项目支出12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09.65万元，比上年增加168.16万元，增长1188%，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骨灰海葬奖补金及殡葬业务工作经费。按照中央、省、市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水电费、会议费、“三公”经费等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19.94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二）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3.99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三）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6.99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四）2081004-殡葬支出 248.78 万元。主要用于推动殡葬改革各项工作，持续推进殡葬移风易俗等支出。

（五）2210201-住房公积金支出 12.21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六）2210202-提租补贴支出 2.5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提租补贴。

（七）2210203-购房补贴支出 5.2 万元。主要用于 1998 年 12 月 1 日后参加工作的在职人员购房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89.6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75.0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14.5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 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福州市殡葬事务中心共设置 2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20 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1、骨灰海葬奖补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90.00	
	财政拨款:		9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国家节地生态安葬政策,持续深化殡葬改革和移风易俗,推动我市加快建立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制度,将骨灰海葬奖补纳入规范化轨道,促进我市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骨灰海葬奖补标准	300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闻报道骨灰海葬奖补次数	≥ 1 次
		质量指标	奖补资金发放合规率	$\geq 95\%$
		时效指标	支付(结算)及时性	≥ 3 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骨灰海葬补贴覆盖率	$\geq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geq 95\%$

2、殡葬业务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30.00	
	财政拨款:		3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保障清明祭扫安全，过平和、安全、绿色清明节；加大殡葬执法巡逻力度，防止青山挂白，促进殡葬移风易俗。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 值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违建坟墓举报投诉处理率	≥9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会议（活动）参与单位数	≥15 个
		质量指标	清明祭扫安全保障机制健全性	=100%
		时效指标	跨区接运审批完成时限	≤1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e福州”平台预约信息推送准确率	≥95%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办事群众满意率	≥95%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福州市殡葬事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34万元，比上年增加0.97万元，增长9.35%。主要原因是增加工作人员。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福州市殡葬事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1万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福州市殡葬事务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

2023 年福州市殡葬事务中心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